高自然资发[2022]29号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对系统安全事项进行梳理，经党组研究决定，制定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局党组

（一）党组书记职责

1. 对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是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将安全生产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按时参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议事日程，每月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一次，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局党组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一票否决”制度。

（二）党组成员职责

1. 分管安全生产的党组成员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2. 每月带队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3. 加强分管重点单位、重点安全隐患问题监管，及时做好监管记录。

二、局属单位

（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县政府、县安委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负责全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有关局属单位起草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交办的临时性工作，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总协调、总调度工作；

5. 负责落实全局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

6.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党组会议议题；

7.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制度，协调指导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应急值班。

（二）机关党委职责

1. 发挥党支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桥梁纽带作用，以党的高质量建设引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2. 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政策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三）机关纪委职责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把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采取提醒、约谈等措施，从严治理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

（四）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局机关安全工作；

2. 配合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林业改革发展科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活动安排、宣传、培训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职责

1. 将安全生产发展资金纳入财务预算，为安全生产监管提供资金支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2. 加强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监督管理。

（六）组织人事科职责

1.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纳入对局属单位目标管理考核、评先评优内容，纳入对干职工年度考核、优先推荐提拔重用衡量指标；

2. 配合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林业改革发展科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工作。

（七）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职责

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八）林业改革发展科职责

1.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指导及监管工作。

（九）国土空间规划科

负责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

负责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安全工作。

（十一）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高城林场职责

1. 在林业改革发展科的指导下，负责高城林场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做好高城林场除森林防火以外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各自然资源服务所职责

配合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林业改革发展科做好在镇、街道、园区开展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局属各单位职责

1. 负责用电用水、消防、车辆安全管理；

2. 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3.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4. 报送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5. 参与应急值班、救援工作；

6.完成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7. 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4日